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AN YONG HOLDINGS LIMITED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8)

有關獲授建築合約的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光榮建築私人有限公司)獲授兩份建築合約，詳情如下：—

- (1) 由新加坡教育部(「教育部」)授予的合約總額約77.4百萬新加坡元(包括所有或然及／或暫定合約金額)的合約，涉及位於新加坡東北區的一間學校的建議建設(「合約A」)。合約期估計為動工後20個月。
- (2) 由教育部授予的合約總額約96.0百萬新加坡元(包括所有或然及／或暫定合約金額)的合約，涉及位於新加坡東北區的一間學校的建議建設(「合約B」)。合約期估計為動工後20個月。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於合約A及合約B(統稱「該等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等各自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股權除外)。

在完成該等合約所述的所有建築工程的前提下，預期獲授的合約總額約為173.4百萬新加坡元(包括所有或然及／或暫定合約金額)(「合約總額」)。

董事會謹此聲明，合約總額包括所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現的或然及／或暫定合約金額。本集團自該等合約所得的實際收入可能會等於、超過或少於合約總額。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光榮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Kwan Mei Kam

新加坡，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Kwan Mei Kam先生、Tay Yen Hua女士、黃善達先生及關曙明女士；非執行董事林亞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廷武先生、武冬青博士及曹顯裕先生。